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预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军队转业干部（自主择业 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城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军队转业干部（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退役金及住房补贴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宁财社字【2021】1318 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住房补贴省级资金 173 万元。请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80905，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”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结合区级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使用补助资金，认真落实自主

择业军队干部住房补贴相关待遇工作，并参照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抄送： 祁登林副区长、白雪莲副区长，档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2年2月18日
